福建电网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25〕1193号，简称1193号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实施细则》（国家电网调〔2026〕121号，简称121号文）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关于印发<华东电网跨省电力应急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东调控〔2026〕133号，简称133号文），结合福建电网运行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福建电网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的实施应严格落实1193号文、121号文和133号文的各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应急调度启动、需求计算和对外支援能力评估。

第三条 本细则明确了福建省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的启动条件、实施流程，应急调度售电量分配办法和应急调度购电费用分摊办法。

第二章　启动条件及实施流程

第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要求，综合考虑发电能力、需求预测、按规定留取合理备用、跨省跨区送电等因素，编制电

力生产计划，以此计算电网安全裕度、平衡裕度，作为开展应急调度的边界。

第五条 日前电力生产计划编制环节，生产计划对应的平衡时段内计算的安全裕度低于规定值或平衡裕度低于零，且此环节下市场化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时，可对相关平衡时段启动日前应急调度以兜底保障电网安全和电力有序供应。日内运行环节，计划执行的平衡时段内计算的安全裕度低于规定值或平衡裕度低于零，且当下市场化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时，可对相关平衡时段启动日内应急调度以及时消除安全和平衡风险。

第六条 省内资源充足且有应急调度需要时，电力调度机构可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运行效率合理评估上报对外应急支援能力；省内资源紧张且有应急调度需要时，电力调度机构应按“不影响省内安全、平衡”和“省内发电能力最大限度调用”的原则评估上报对外应急支援能力。

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计划处负责日前应急调度的申请和组织实施，调控处负责日内应急调度的申请和组织实施。应急调度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原因、需求时段、需求电力。

第八条 日前应急调度组织实施流程。

（一）电力调度机构调度计划专业根据省间市场交易结果、电网网架等信息，更新省内日前电力电量平衡边界，确定日前应急调度需求，经电力调度机构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后，提出日前应急调度申请。

（二）电力调度机构调度计划专业将上级调度机构下发的日前应急调度结果纳入运行日联络线计划。

第九条 日内应急调度组织实施流程。

（一）电力调度机构调度运行专业根据需求侧响应、省间市场交易结果、电网网架等信息，评估日内应急调度需求，经电力调度机构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出日内应急调度申请。

（二）电力调度机构调度运行专业将上级调度机构下发的日内应急调度结果纳入当日联络线计划予以执行。

第十条 应急调度实施后，我省参与应急调度的售电量在发电企业中的分配结果由电力调度机构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由电力交易机构开展应急调度发电侧结算；我省参与应急调度的购电结果根据省间出具的结算依据，由电网企业开展应急调度用电侧结算。

第三章　电量分配办法

第十一条 应急调度售电电量在满足《福建省电力系统调度控制管理规程》电煤库存要求的省调直调燃煤纯凝火电机组中分配。

$$Q_{i,t\text{中标}} = Q_{t,\text{应急}} \times Q_{i,t\text{积分电量}} \Big/ \sum_{i} Q_{i,t\text{积分电量}}$$

其中，$Q_{i,t\text{中标}}$ 指主体 i 在应急调度 t 时段分配的应急调度电量；$Q_{t,\text{应急}}$ 指应急调度 t 时段总售电量；$Q_{i,t\text{积分电量}}$ 指主体 i 在

应急调度t时段的积分发电量。

第十二条 应急调度购电量作为优先发电电量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用电，优先发电量有剩余电量时作为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来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价格机制和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调度在送出省的上网电价，按送出省省内同时段市场交易价格加上对应电量的上月系统运行费确定，对应电量的上月系统运行费采用送出省上月公示代理购电价格表中的系统运行费折价。现货市场未采用节点电价机制时，市场交易价格按实时市场相应时段的系统边际电价确定；采用节点电价机制时，市场交易价格按照实时市场参与应急调度售电电量分配的发电机组相应时段的出清加权均价确定。

第十四条 当应急调度受入时，落地侧电价按省间现货市场结算价格上限或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上限的最高值确定。

第十五条 受入省落地电价减去送出省上网电价、各环节输电价格、线损折价后为正的，相关费用纳入送出省系统运行费，由送出省用户和参与应急调度的发电企业共同分享，分享比例为80%、20%。受入省落地电价减去送出省上网电价、各环节输电价格、线损折价后为负的，相关费用纳入受入省系统运行费，由受入省用户分摊。省内发电企业按送

出省市场交易价格加上分享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应急调度输电价格和线损折价，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应急调度相关电量、电费单独归集，不纳入辅助服务费用分摊及偏差电量考核。

第十八条 应急调度电量的结算价格，送出方与受入方达成约定的，按照约定价格结算。未达成约定的，按本细则规定的价格机制结算。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应急调度执行次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分配至发电主体的应急调度96点电量和对应价格。送、受方达成结算价格约定的，电价取约定价格；未达成约定的，电价取对应时段该发电主体用于结算的省内现货实时市场出清价格。

第二十条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电网企业计算应急调度对应电量部分所对应上月公示的系统运行费折价，发至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一条 送出省电力交易机构结合省内同时段市场交易价格加上对应电量的上月系统运行费折价，计算出本省应急调度的上网电价，在每个运行日后一日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作为其开展省间日清分的基础数据。

第二十二条 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前，电力交易机构向电网企业发送应急调度在本省的上网电价；电网企业依据省间结算依据及应急调度在本省的上网电价或落地电价计算应

急调度本省需要分享或分摊的费用，纳入本省系统运行费，其中送出省结算费用与发电企业结算费用的差额部分，纳入送出省系统运行费，由送出省用户分享，并在次月25日前将发电侧的应急调度分享费用发至电力交易机构，分享费用按照当月发电主体应急调度月度结算电量和当月应急调度月度结算总电量的占比进行分配，纳入次月的月度结算。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依据《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按月出具电力应急调度结算依据。并向电网企业传递相关数据。电网企业根据应急调度省间、省内结算依据和相关规定，向相关发电企业、用户出具电费账单，并开展电费收付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送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执行信息，包括启动原因、起止时间、支援方、被支援方、调整电力、调整电量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向福建省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报送应急调度执行信息，包括起止时间、调整原因、支援方、被支援方、调整电力、调整电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若启动应急调度，应及时向应急调度组织单位提交跨区应急调度启动说明，明确启动时计算的安全裕度、平衡裕度等必要启动条件以及负荷预测、发电能力评估等计算边界。并做好启动说明归档和应急调度执行情况记

录、统计工作，确保申请单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记录准确、全面。

第二十七条 应急调度组织和执行情况应及时报送公司分管负责人。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应急调度开展过程中，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福建省发改委和福建能源监管办。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事项按照1193号文、121号文、133号文和政府相关规定执行。